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變更首席執行官、
變更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i）朱大治先生（「朱先生」）因工作調動，已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ii）徐曉冰先生（「徐先生」）因工作調動，已卸任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及（iii）蔣愷先生（「蔣先生」）因工作調動，已卸任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朱先生、徐先生及蔣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卸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朱先生、徐先生及蔣先生在任期間付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於朱先生、徐先生及蔣先生卸任後，（i）汲廣林先生（「汲先生」）被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及（ii）

王希望先生（「王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汲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汲先生，50 歲，擁有豐富的基礎設施投融资、環境水務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政府行業管理等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運營、行政、財務和融資相關事宜。

汲先生曾於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工作於上海市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及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市場部及交易部總經理、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擔任上海城投集團資產管理部及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擔任上海城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董事長及總裁、於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擔任上海城投集團副總經濟師、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掛職海南省瓊海市副市長、於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擔任天津城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 及 1065.HK）董事長。彼於 2024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汲先生於 2005 年 7 月獲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2011 年 6 月獲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 2000 年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汲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汲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新幣 50,000 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56 歲，於管理和風險運營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王先生曾先後於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若干重要崗位。彼於 198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在部隊服役。

王先生於 2007 年 12 月獲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新幣 50,000 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汲先生及王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汲先生及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汲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